

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7月0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7月0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9年07月17日起暂停转让，暂停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海之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